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董事会提前换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控股股东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拉萨知合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与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德恒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于2018年12月14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，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为西藏德恒，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汤玉祥先生等7名自然人。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。为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换届选举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辞职情况

- 1、戴骏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；
- 2、李伟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；
- 3、曾庆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；
- 4、刘祥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等职务；
- 5、贾林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等职务；
- 6、夏立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主任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。
- 7、江湖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；
- 8、张新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等职

务；

鉴于上述董事辞职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。在此期间，上述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戴骏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
曾庆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报告将与公司董事会换届同时生效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对戴骏超先生、李伟敏先生、曾庆云女士、刘祥伟先生、贾林娟女士、夏立军先生、江溯先生、张新阳先生在任职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二、董事会提前换届情况

1、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曹中彦先生、曹建伟先生、楚新建先生、马书恒先生、王小飞先生、梁木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宁金成先生、耿明斋先生、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鉴于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，曹中彦先生、曹建伟先生、楚新建先生、马书恒先生、王小飞先生、梁木金先生、宁金成先生、耿明斋先生、刘伟先生具备相关任职资格，且提名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对前述候选人的提名。

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5日